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 2017—04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6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 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323,22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1,378,292.45 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8,621,674.6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154,751.08	119,404.00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95,500.00	48,960.00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合计		311,887.08	2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或相应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由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部分实施。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9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48,960.00	48,960.00
合计		48,960.00	48,96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9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天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48,96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960.00万元的事项:

1、已经中天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3号);

3、中天能源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中天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48,96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48,96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4、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